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01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代 理 人 陳珮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品洋（原名陳泰山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,449元，及自民國94年5月25日起至民國94年6月24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94年6月2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